

香港, 2012 年 1 月 12 日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1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電郵地址：mchiu@legco.gov.hk

致主席及各委員:

回覆: 《2011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我們支持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內所提出的建議，並視為現今社會必要的措施。這些關鍵而現正缺乏的措施對進一步所要建立將來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

草案中的措施如控制捕魚數量之建議不能促成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情況就如實施禁止拖網之政策相同。

創建香港
2012 年 1 月